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575-00333240

##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575-00333240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14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01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委托，对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575-00333240（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146）

项目名称：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8416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39900 元

最高限价（元）：31399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满足现有约 930 组/3000 余件实物展品、700 余组电子藏品存放，以及未来年增约 100 件藏品存储、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施工负责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要求：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

2. 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建造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2 至 2026-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57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黄倩/韩贞 17693420521/188182524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575-0033324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146)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5-000184165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31399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313990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57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7	招标代理机 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黄倩/韩贞 电 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建设满足现有约 930 组/3000 余件实物展品、700 余组电子藏品存放，以及未来年增约 100 件藏品存储、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招标范围	<b>设计部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及内容：中标后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p>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p> <p><b>施工部分：</b>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装修和机电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装饰工程、强弱电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等，以及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p>
10	工期及质量要求	<p>工期：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p>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博物馆藏品库房安防、消防、恒温恒湿标准。</p>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p>

		<p>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4) 施工负责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其他要求：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p> <p>2. 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建造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p>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本项目<b>接受</b>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成员数量≤2 家，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应形成一个牵头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共同投标协议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p>

		<p>2.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施工单位）派员担任。</p>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
15	报名时间	时间: <b>2026-04-02 至 2026-04-10</b>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 2026-04-13 10:00:00</p> <p>踏勘地点: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地址: 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1号楼裙楼3层(东西向)。</p> <p>联系人: 黄倩 17693420521</p>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b>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20层</b></p>
18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 <b>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20层</b>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p>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b>2026-04-14 13: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p> <p>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2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 <b>2026-04-14 13: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p>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合同形式	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合同按实结算, 但不超过最高限价。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响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的支出标准下浮15%进行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p>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设计任务书
  - (4) 评标办法
  - (5)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6) 格式附件
- 1.9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会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商务标
    - 1.1)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封面
- 1.3) 投标承诺书
- 1.4) 共同投标协议
- 1.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 投标情况汇总表
- 1.7)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9)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2) 承诺书
-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 2) 技术标A（设计方案）

- 2.1) 针对本项目功能需求提出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 2.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2.3)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2.4)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 3) 技术标B（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重点节点和管控措施；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对再发包的计划以及对再发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设计方案分册（技术标综合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设计特点、关键节点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图纸）；施工技术标（技术标综合说明，简述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及主要针对性措施，主要施工部署及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期间的各项组织设计，物构筑物及管线保护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说明，施工总平面布置及说明中要包含临时工程内容（临时供水、临时供电等），但不限于以上

内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投入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项目经理、组织机构和劳动力的配置情况，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其它)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

3.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3)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3.4)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3.5)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6) 各专业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1.8.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招标范围指定的全部内容。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3.9 供应商应按设计费、设备费、建筑、装修、安装工程费编制价格清单。
- 3.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自行测算工程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采用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合同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最高限价。
- 3.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内容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移交前的运行、运行阶段指导培训、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前后期相关咨询、评审、基础配套、验收相关等技术和服务（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相关证照的办理、验收报批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制验收）、最终验收后的设施交付招标人、缺陷责任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行情、地质（地下障碍物）情况、施工条件等任何变化而作调整。
-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等规定填报税金，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 设计报价要求

设计费报价按附表投标报价表格，在设计技术标中开列，报价列入设计技术标的评审内容中。设计费报价应含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专业分包深化设计等调整及修改等费用。设计费报价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

作量，自行测算，并列明计算公式、相应费率、具体金额及优惠条件。以上报价须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通过。

3.13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费用、垂直运输费用、夜间施工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确保不停业施工费用、脚手架搭拆费、拆除费、垃圾外运费用等所有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单位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3.14 投标报价依据

1) 主要投标报价依据为：

① 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 设计收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修订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③ 施工总承包报价：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合同执行计划等自行计量、列项、竞争报价；报价清单需按照单体工程的分部分项进行划分；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明确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及原产地等要素。

④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等。

2) 投标报价包含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范围所述明的工程建造实施全过程中所含的一切费用，其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全部设备材料、部件，建筑，安装，运输，劳务，检测实验，调试验收，维护保修，管理服务，保险，劳保，利润，税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范围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 成交人必须确保施工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要求。

4) 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配件、备品等）的价格均为货物到现场的价格（包括本身已经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卸车、保管、检验等相关费用。

- 5) 由于采购人原因而带来提高或降低, 以经过技术和商务谈判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 6) 由成交人自身设计错误引起修改而增加的费用, 由成交人自负, 采购人不予以补偿。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 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5.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4.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5.4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响应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 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5.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 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 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5.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5.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5.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5.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5.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5.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6 投标有效期

4.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4.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4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

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六、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

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质疑

###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倩，联系电话：1769342052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 8.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九、其它

### 9.1 投标注意事项

-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成立于2023年9月，隶属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选址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57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世界技能组织三方共建，是世界技能组织唯一官方博物馆，也是中国乃至世界第一家以“技能”命名的专业博物馆。博物馆主要面向世界青少年观众，打造世界技能展示中心、合作交流平台、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及文献中心，展品来自世界技能组织五大洲39个成员国家和地区。

#### (二) 项目主要概况

1. 项目位置：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地址：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1号楼裙楼3层（东西向）。
2. 改造面积：实际改造面积约1500m<sup>2</sup>。
3. 核心用途：建设满足现有约930组/3000余件实物展品、700余组电子藏品存放，以及未来年增约100件藏品存储、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域。
4. 藏品情况：藏品涵盖纸质类、织物类、竹木漆器类、木质类、金属类、陶瓷泥器、石质类、低温类及其他（塑料、模型等），不同质地藏品对温湿度、存储环境有不同要求。
5. 工期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二、设计（施工）规范标准

1. 藏品保护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1部分：指标要求》（WW/T 0016.1—2023）、《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检查和例行试验导则》（WW/T 0098-2020）。
2. 建筑装饰装饰类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
3. 机电安装类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恒温恒湿环境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10-2015）。
4. 消防类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5. 安防类规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6. 上海市地方规范：《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

### 三、设计范围及核心任务

本项目设计范围涵盖项目全流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配合、设计变更、验收配合等全部设计相关工作，核心任务围绕“三大功能区域”建设，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各类藏品存储、展示及技术服务需求，衔接施工环节，实现采购方所需功能。

####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功能区域划分设计：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划分库房区域（含库房区、周转准备区）、展示交流区域（含展示空间、文化交流空间）、技术用房区域（含工具设备间、藏品修复、藏品摄影等），明确各区域边界、面积分配（库房区域约1000 m<sup>2</sup>，展示交流区域约250 m<sup>2</sup>，技术用房区域按需合理分配）；

2. 红区、绿区划分设计：结合现场原始结构，合理划分红区（高安防等级，主要为库房区域）和绿区（低安防等级，主要为展示交流区域、技术用房区域），确保库房区域与其他区域动线独立，避免藏品搬运干扰；

3. 库房内部布局设计：根据藏品按质地分类存放的要求，对库房区域进行分区设计，确保藏品放置科学合理、规范，方便定期盘点和科学养护；技术用房区域集中布局，提升流程效率；展示交流区域兼顾存储展示与交流互动功能；

4. 初步设备布局设计：结合红区、绿区设备设施要求，初步规划恒温恒湿、安防、消防、照明、储藏设备等的布局，预留电源地插及藏品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接口；

5. 方案成果：提交方案设计说明书、功能区布局设计图、初步设备布局图、效果图（含各功能区域全景及重点区域细节），明确设计理念、功能布局逻辑、核心技术思路，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细化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细化各功能区域的布局、尺寸、动线设计，明确墙面、地面、顶面的装修风格及材质选型，红区装修建材需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2. 设备系统初步设计：细化红区、绿区设备设施设计，包括恒温恒湿空调、新风系统、安防系统（红外报警、振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红区气体灭火、绿区喷淋）、照明系统（红区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的灯具，开关设于库外）、储藏设备（横梁式、组合式、抽屉式文物储藏柜）等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明确设备参数符合相关标准及藏品保存要求；

3. 专项设计初步方案：编制消防、安防、机电安装等专项初步设计方案，明确专项设计的技术标准、实施思路；

4.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说明书、细化布局图、设备系统初步设计图、专项设计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纳入项目总预算313.99万元，明确设计费、设备采购费等相关费用），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期间产生的审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审核意见，编制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图、机电安装施工图、消防施工图、安防施工图、设备安装施工图等，图纸需规范、准确、完整，具备可施工性，明确各部位施工工艺、材质要求、尺寸参数、设备安装细节；

2. 设计优化：结合施工可行性，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调整，确保设计与施工衔接顺畅，避免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优化过程中需征求招标人意见；

3. 施工图成果：提交完整的施工图（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各专业施工图、节点详图、设备安装图等）、施工图预算（严格控制在项目总预算内，明确施工建设费、设计费、设备采购安装费等相关费用构成），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备案，作为施工的核心依据，期间产生的审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1. 设计交底：向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设计交底，明确设计意图、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及注意事项，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

2. 现场配合：安排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或定期到场，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指导施工单位按图纸施工；

3. 设计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如需进行设计变更，需编制设计变更文件，明确变更内容、原因、费用调整（若有），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 验收配合：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参与项目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消防、安防等）及竣工验收，提供设计相关的验收资料，协助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

### 四、核心设计要求

#### （一）功能要求

1. 满足藏品存储需求：设计需结合不同质地藏品的温湿度、安防等要求，库房分库分区合理，储藏设备选型适配各类藏品，确保现有 3000 余件实物展品、700 余组电子藏品安全存放，同时预留未来年增 100 件藏品的存储空间；

2. 满足展示交流需求：展示交流区域需兼顾藏品展示与文化交流功能，预留博物馆现有的 8 台 800\*800\*2400 独立展柜、6 台 3500\*700\*2900 通柜的安装位置，预留电源地插，解决展柜的运输及安装；

3. 满足技术服务需求：技术用房区域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可实现藏品消杀、修复、摄影、鉴赏等功能，提升工作流程效率；

4. 动线要求：库房区域与展示交流区域、技术用房区域动线独立，避免藏品搬运过程中对展示、技术工作造成干扰；

5. 对接要求：预留与博物馆现有藏品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接口，确保数据互通；国定东路库房安防系统与属地公安 110 报警联网，红区安防、监控设备接入园区安防监控系统。

**供应商须对藏品库房区域进行 24 小时恒温恒湿、安防、消防专项设计，并承诺符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标准》。**

#### （二）技术要求

##### 1. 红区（库房区域）技术要求：

（1）消防要求：严格按照消防分区要求设置消防间隔和通道，装修建材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采用气体灭火装置；

（2）温湿度控制：配备独立恒温恒湿空调和新风系统，温度日较差控制在 2℃~5℃，相对湿度日波动值不高于 5%，温湿度数据可实时监测，符合不同材质藏品的温湿度要求；

（3）安防要求：配备独立安防系统，库房内部设红外报警、振动报警，门窗位置设周界报警；安装监控摄像头，实现库区无死角监控；采用具有甲级防火性能的 5 级防盗门，同时配置门禁系统；

（4）照明要求：隔绝自然光线，采用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的灯具，照明开关设于库外；

(5) 存储设备：配备专业文物储藏柜和文物装具，选型符合藏品保存要求，布局合理，方便存取、盘点。

2. 绿区（展示交流区域、技术用房区域）技术要求：

(1) 展示交流区域：完成基础装修、灯光设计，配备交流活动桌椅，预留展柜安装位置及电源地插，做好展柜的搬运及安装工作；

(2) 技术用房区域：根据各功能需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确保藏品消杀、修复、摄影、鉴赏等工作可正常开展；

(3) 消防要求：采用喷淋灭火装置，符合消防规范；

(4) 其他：满足常规机电、照明、通风等要求，确保使用便捷。

3. 材质要求：所有装修、设备材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保、耐用、安全，红区材质需兼顾防火、防盗、防潮、防腐蚀，适配藏品保存环境

(三) 合规性要求

1.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建筑装修装饰、机电安装、消防、安防、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 设计成果需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消防、安防等）的审核备案，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四) 其他要求

1. 设计需兼顾实用性与创新性，符合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功能与定位，展示“技能”主题相关元素，体现世界性、创新性；

2. 设计方案需具有可实施性，避免过于复杂的施工工艺，控制施工成本，确保项目在规定工期内完成；

3. 设计单位需提供“功能区布局设计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等技术文件，明确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厂家推荐等信息；

4. 设计过程中，需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沟通、审核工作，及时调整优化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招标人需求。

##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 方案设计成果（一式捌份，含电子版）

1. 方案设计说明书（含设计理念、功能布局、技术思路、初步预算说明等）；

2. 功能区布局设计图（含红区、绿区划分，各功能区域边界、面积）；

3. 初步设备布局图；

4. 技术指标汇总表：汇总库房各项技术指标（布局、荷载、温湿度、安防、消防等），明确指标要求、执行标准、验收方法；

5. 效果图（含各功能区域效果图、重点区域细节效果图）；

6. 设计方案汇报PPT。介绍设计方案、核心技术指标、设计亮点等，用于方案汇报和展示（不少于15页）。

(二) 初步设计成果（一式捌份，含电子版）

1. 初步设计说明书（含设计依据、设计内容、技术标准、专项设计说明等）；

2. 细化布局图（1:100比例，含各区域尺寸、动线、设备初步位置）；

3. 设备系统初步设计图（含恒温恒湿、安防、消防、照明等系统）；

4. 专项设计初步方案（消防、安防、机电安装等）；

5. 初步设计概算书（含费用构成、支付方式说明）。

(三) 施工图设计成果（一式拾份，含电子版，其中备案版叁份）

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

2.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图（含墙面、地面、顶面、节点详图等）；

3. 机电安装施工图（含给排水、电气、通风、恒温恒湿系统等）；
4. 消防施工图（含红区气体灭火、绿区喷淋系统，消防通道、消防间隔等）；
5. 安防施工图（含报警系统、监控系统、5级防盗门安装等）；
6. 设备安装施工图（含储藏设备、展柜预留安装等）；
7. 施工图预算书（含各项费用明细、总预算汇总）；
8. 设备配置清单（含设备型号、规格、参数、厂家推荐、单价、数量等）。

#### （四）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成果

1. 设计交底记录；
2. 设计变更文件（含变更说明、变更图纸、费用调整说明等）；
3. 现场配合记录、设计答疑记录；
4. 验收配合相关资料（设计说明、图纸等）；
5. 设计总结报告。

#### 六、设计周期要求

1. 方案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配合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4. 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全程配合项目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服务周期与施工周期同步。

#### 七、设计单位职责

1. 严格按照本任务书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可落地；

2. 建立完善的设计质量控制体系，对设计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避免设计错误、遗漏；

3. 积极配合采购方、施工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响应设计调整需求，提供专业的指导；

4. 负责设计成果的版权保护，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 承担因设计失误、设计不符合要求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相关责任；

6. 配合项目的消防、安防等专项验收，提供必要的设计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 八、验收要求

##### （一）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本任务书所列全部规范）、本设计任务书、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为验收依据，确保验收工作合规、公正、全面。

##### （二）验收流程

1. 分部分项验收：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如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等），中标人需自行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交

分部分项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2. 专项验收：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先完成消防、安防、机电等专项工程的自检，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消防、公安、住建等）提交专项验收申请，完成专项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明文件；

3. 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全部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设计成果资料、施工资料、设备资料、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招标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相关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 资料归档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一式肆份，含电子版），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验收资料、设备资料、竣工图等，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完成资料归档。

5. 系统验收：恒温恒湿、安防、消防系统须连续稳定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方可验收。

### （三）验收核心标准

1. 设计成果验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成果，需符合本任务书要求及相关规范，通过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设计变更手续齐全、合规；

2. 施工质量验收：

（1）装修工程：墙面、地面、顶面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材质达标、工艺规范，无破损、开裂、脱落等问题，红区装修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腐蚀要求；

（2）机电工程：恒温恒湿、新风、电气等系统安装规范，运行正常，恒温恒湿系统需满足不同质地藏品的温湿度要求（温度日较差 $2^{\circ}\text{C}\si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日波动 $\leq 5\%$ ），温湿度监测功能正常；

（3）消防工程：红区气体灭火、绿区喷淋系统安装规范，运行正常，消防通道、消防间隔符合规范要求，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4）安防工程：红外报警、振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系统安装到位，实现红区无死角监控，5级防盗门及门禁系统达标，安防系统与公安110、园区安防系统对接正常，通过安防专项验收；

（5）设备安装：储藏设备、展柜等安装规范，位置准确，适配藏品存储、展示需求，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功能验收：库房区域、展示交流区域、技术用房区域功能齐全，满足藏品存储、展示、技术服务需求，动线独立合理，藏品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顺畅；

4. 合规性验收：项目整体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文物保护、建筑装修、消防、安防等相关规定，各项验收资料齐全、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

1. 分部分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赔偿合同最高限价 20% 的违约金；

2.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按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合同最高限价 20% 的违约金；

3. 资料归档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资料，直至审核合格，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 **九、其他说明**

1. 设计单位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需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 设计费用包含在项目总预算内，由设计单位纳入报价，明确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3. 本项目需承担与仓储展示采购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费 49500 元、施工监理费 79500 元、招标代理费、财务监理费、审图费等。**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90%，价格评审权数为 1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 (1) 若投标人非联合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C.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 (10.0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按以下标准评分：每份得 2.0 分，本项最多得 10.0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正式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包括预防性保护相关文物库房业绩、文物库房施工改造、文物库房设备采购及一体化设计施工等。</p>
项目团队人员 (14.0 分)	<p>提供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下属机构颁发的高级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得 3.0 分；</li> <li>2. 技术人员：具有文物博物、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电力、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控制、机械制造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2.0 分，最多得 8.0 分；</li> <li>3. 施工管理团队：具有质量员、施工员证书的，安全管理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类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li> </ol> <p>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持不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p>
体系认证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年检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li> <li>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li> <li>3.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li> </ol> <p>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真伪网址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认证 (6.0 分)	<p>为保护藏品安全，投标人提供的藏品储藏柜/架具有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需具备相关认证资质）。，每提供一种藏品储藏柜/架的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求分析与设计方案 (10.0分)</p>	<p>结合项目需求(含海关监管、系统对接、红绿区划分等核心要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设计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全面,设计方案(含平面布置图、产品设计图、库房效果图、施工图等)详细完整,贴合藏品保护核心需求,空间布局合理,符合 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得 10.0 分;</li> <li>2.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图纸齐全但细节不足,得 6.0 分;</li> <li>3.对项目需求理解欠缺,设计方案笼统、关键内容缺失,图纸不完善,得 2.0 分;</li> <li>4.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技术方案与设备配置 (9.0分)</p>	<p>针对技术路线、设备材料选型、海关监管适配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路线先进科学,设备选型符合藏品保存要求(如 A1 级防火建材、甲级防火防盗金库门、防爆 LED 照明等),配置清单详细合理,满足保税仓储、系统对接等海关监管需求,得 9.0 分;</li> <li>2.技术路线可行,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配置清单较完整,能满足核心功能需求,得 6.0 分;</li> <li>3.技术路线笼统,设备选型存在缺陷,配置清单不完整,关键功能未覆盖,得 3.0 分;</li> <li>4.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藏品保存环境监测方案 (8.0分)</p>	<p>结合藏品保存温湿度标准、监测可行性及安全保障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监测终端选型科学、数量布点合理,温湿度控制符合不同材质藏品要求(如纸质、织物类 50-60% RH,金属类 0-40% RH 等),设备防爆安全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权威性和说服力,得 8.0 分;</li> <li>2.方案基本可行,监测布点及设备选型合理,温湿度控制满足基础要求,证明材料缺乏权威性,得 5.0 分;</li> <li>3.方案内容有缺失,布点或设备选型存在不足,未提供防爆安全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得 2.0 分;</li> <li>4.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信息系统与安防消防方案 (8.0分)</p>	<p>针对信息安全、安防、消防系统适配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安全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安防系统(红外报警、振动报警、周界报警、无死角监控)符合红区高安防要求,实现与园区安防系统、属地公安 110 报警联网;消防系统按红区气体灭火、绿区喷淋配置,得 8.0 分;</li> <li>2.信息安全方案基本可行,安防、消防系统满足核心要求,实现基础联网对接,得 5.0 分;</li> <li>3.方案内容有缺失,安防消防配置不完善,联网对接存在漏洞,得 2.0 分;</li> <li>4.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施工组织设计 (12.0分)</p>	<p>针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项目进度计划、团队配置、供货安装方案、现场保护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控措施等。</p>

	<p>1. 方案包含全部核心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匹配项目工期要求(2026年1-6月完成)，得12.0分；</p> <p>2. 方案包含全部核心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能满足工期要求，得8.0分；</p> <p>3. 方案核心内容有缺失，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工期保障措施不完善，得4.0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p>	<p>针对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应急能力等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含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修期限长(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响应时间短(2小时内)，应急措施到位，专人负责售后，得10.0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限达标，服务响应时间适中(4小时内)，得5.0分；</p> <p>3. 培训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较长(超过4小时)，或未明确应急措施，得0分。</p>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五部分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仓储展示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满足现有约930组/3000余件实物展品、700余组电子藏品存放，以及未来年增约100件藏品存储、展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域。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1号楼裙楼3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以内的承包人完成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设备及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价、工程保修等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和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设计服务内容：

中标后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承包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 b.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装修和机电拆除及垃圾清运处置、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及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内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一次性验收通过。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 三、合同工期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满足博物馆藏品库房安防、消防、恒温恒湿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满足博物馆藏品库房安防、消防、恒温恒湿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标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本合同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最高限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其中：

设计(大写)：详见响应文件。设计费闭口包干。

施工(大写)：详见响应文件。按实结算。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的支付：**

(1)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审价通过后，向承包人结清全部设计费。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的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待竣工结算审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价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后支付剩余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即使质保金已支付，承包人仍负有保修义务。

**注：本项目需承担与仓储展示采购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费 49500 元、施工监理费 79500 元、招标代理费、财务监理费、审图费等。**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

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

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

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

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 安全保证**

####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

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

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

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

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

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若发包人可以在施工进场前提供水、电，则需明确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若发包人无法在施工进场前提供水、电，则需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

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

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

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

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品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

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

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

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

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

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

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

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9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双方盖章确认结算金额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应按 LPR 支付相应利息。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9 承包人上报金额与审定金额核增以及核减部分超过 5% 以上，根据沪价费(2005)056 号的文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价费。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

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

定相同。

###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

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

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亦是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或与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不一致，按照以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4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颁布的法规为准。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或自费购置，并在施工期于现场保留完整的一套，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需要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7天

#### 1.6 保密事项

1、在双方合作期间，承包人对所获知的发包人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

技术情况和信息均属发包人的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承包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3、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项设计服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的，承包人应在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公司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设计保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 1.7 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包人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承包人已有作品或承包人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承包人应授权发包人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采用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发包人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全额赔偿。

2、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承包人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承包人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包人雇员、承包人的分包者及承包人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包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包括承包人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单独拥有，发包人可自由使用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发包人可对承包

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

5、承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公布有关项目的报告。报告内的照片、图纸及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在双方合作期间，承包人对所获知的发包人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信息均属发包人的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批准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工程量确认、费用变更、费用确认、经济核定、工程款支付；索赔、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施工进度计划确认、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工期变更；分包人确定；材料设备品牌确定，材料设备变更与替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指令等，除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外，均应加盖公章方能生效。仅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其他员工个人签字的文件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发包人代表仅为发包人指定上述文件的收件人，承包人上报的所有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收行为仅视为发包人收到文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文件的内容。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理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无工期和经济签字权，其签认的任何文件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区域以及相关生活、办公区域的安保负总则，相应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图纸：承包人共需提供8套施工图纸。承包人施工使用以及编制竣工图的图纸自行提供。

承包人应做好承包期间的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将图纸外传。

1)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存在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等）应及时提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

3)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渣土运输等不得造成场内外的污染，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4)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及赶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自检等情况说明。定期召开/参加工程例会及视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杆塔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

河道/驳岸/道路/树木等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杆塔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5间标准办公室(20 m<sup>2</sup>/间),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饮水设备、网络、照明、电源、门锁、钥匙等日常办公设施),上述费用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须配合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监测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做好监测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一切开槽、开孔以及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修补、打胶、保洁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且须承担相应费用。

9)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造成的预留洞修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道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负责一切报批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行政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照10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负责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负责总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现场工作界面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照明、供水、供电、垂直运输、施工附属设施、安全卫生设施等);组织对专业分包的验收和资料转接、整理归档。

14) 承包人每日操作时间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学校教学周期安排及工作时间（如考试等）的特殊性，中标合同价中已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15) 本工程涉及的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及暖通系统均需接入学校管理系统。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

16)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修正。

1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并且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保证设计内容与设计概算相匹配，确保限额设计，不得突破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全方位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处理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本工程的书面文件签字确认。项目经理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做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由于加班或不能及时调休、年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2万元进行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任何情况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备、批准。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按照2000元/天进行罚款。项目经理出勤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且施工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要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责任，发

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派驻现场实际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不一致；

(2)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缺勤累计超过 10 天或单次缺勤超过 5 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能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超过两周不能更换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3.8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合法分包内容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认可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均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进度款纳入承包人月报进行申请，并附带上月暂估价工程分包价款已经按照分包合同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本月价款，所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下列情况发包人可直接向暂估价工程分包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视为支付为承包人：

(a) 发包人根据政府行政主管机关的协调意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的。

(b)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有关单位或个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受牵连被人民法院裁定限制发包人财产权利时，发包人为消除自身财产权利的司法限制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的。

(c) 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承认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且未提供抗辩理由，分包单位停工对工期已经造成延误的。

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按照发包人支付分包单位支付金额的 30%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工程款后 3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视为发包人与分包单位建立合同关系。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书面  
上报，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开工前3天，4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甲方及工程进度要求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按照行  
业标准和规范，并符合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始设计前，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始设计前，详见设计任务书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 5.2.6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各阶段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设计费用。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范标准的标准仪器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范标准的标准仪器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需要。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检测材料质量、施工工序质量或测定含量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进行相关工艺试验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满足基本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2026年    月    日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驳口和临时用水接驳口，其他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水、电、气费缴纳按照学校后勤保障处相关能源管理要求执行。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可对投标技术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补充,但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技术配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仅对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以经审批的方案与投标技术方案不符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工程返工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发包人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_\_\_\_\_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承包人照看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移交之日止。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日、周、月、年)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计额的 3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按照结算审价的 3%暂扣，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息。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一式肆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上海市档案部门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肆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上海市档案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甲方要求变更外，其他不作变更处理。

#### 13.3.3 补充：第（1）项约定不适用。

本合同除以下特殊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其中包含并不限于设计原

因、施工管理原因、政府协调及手续办理原因、以及其余所有相关原因等), 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申请: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平面布置、规模、标准、工作范围变更要求, 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调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当发生上述变更时,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变更预算, 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3 补充: 不适用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按照专用条款 14.12 款执行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 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的约定不适用。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标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本合同按实结算, 不超过最高限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 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其中:

设计(大写): 详见响应文件。设计费闭口包干。

施工(大写): 详见响应文件。按实结算。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的支付:

(1)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

(2)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 经审价通过后, 向承包人结清全部设计费。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30%的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待竣工结算审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价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后支付剩余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即使质保金已支付，承包人仍负有保修义务。

**注：本项目需承担与仓储展示采购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费 49500 元、施工监理费 79500 元、招标代理费、财务监理费、审图费等。**

#### 14.2 合同价格调整的条件：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发包人要求增加或降低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工程费用予以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发包人的需求，在项目设计阶段就应全面的考虑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完善性、准确性及美观度，由于承包人未能准确理解发包人的需求导致设计的缺项，漏项或错误的，承包人需修正此项内容，费用不予调整；

b、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属于施工及方案优化的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工程费用减少的，价格予以调整；

c、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不作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减少应做减少调整；

d、当合同清单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承包人实施，或承包人未实施的，则发包人有权将此内容所对应的合同清单中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补充：由于承包人投标清单未能与设计图纸充分匹配，导致的合同清单较设计图纸存在缺项、漏项的，结算时不予增加）；

变更单价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单价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执行；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单价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e、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单价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具体按如下执行：

1)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等相关文件；

3)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截止时间 28 天前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间值”】确定，若信息价没有的，则按过程中的核定价格执行，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原投标费率确定，若合同中有不同的费率，则均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取，税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甲方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前述费用已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材料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费、材料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空气治理费、空气检测费、施工过程中规范及标准的适时更新费用及配合费等调试费、措施费以及其他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试运行、缺陷的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规费和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费、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为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乙方需承担的风险。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5.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投保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

征得他方同意，但应在保险合同变更后7日内通知监理人。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第(4)项不适用。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通用条款第(4)项“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调整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第18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8.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  。

## **第19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凡条例未明确的按双方约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_\_\_\_\_

承包人1(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_\_\_\_\_

承包人2(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份数与合同份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_\_\_\_\_

承包人1(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2(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1]\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承包人1(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承包人2(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2]

电 话： \_\_\_\_\_

—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 附件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

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乙方单位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负责。另外，乙方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六、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主要负责人\_\_\_\_\_同志及文明施工员\_\_\_\_\_同志共同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发包人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应该限期整改。

九、本协议作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承包人 1(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承包人 2(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3]**\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5] \_\_\_\_\_

承包人1(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_\_\_\_\_

承包人2(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4] \_\_\_\_\_  
电 话： \_\_\_\_\_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商务标

- (一)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二) 封面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六) 投标情况汇总表
- (七)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 供应商基本资料
- (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十一)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 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 供应商书面说明

### 技术标A（设计方案）

- (一) 系统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现状和功能需求提出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 (二)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四)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 技术标B（施工方案）：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
- (二)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三)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四)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 (五)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六) 各专业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一) 供应商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执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 (四) 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设计、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____%	
6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8	预付款额度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金额度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仓储展示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六) 投标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总报价(元)			
报价	设计费(元)		
	施工费(元)		
备注： 1、总工期： (1) 设计周期： (2) 施工工期： 2、自报质量：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注：1、设计收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修订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2、最高投标限价 3139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设计收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修订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其他项栏目所报设计费须在备案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 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十一) 供应商 (2023年3月1日至今)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二)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技术标 A（设计方案）：

- 2.1 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提出明确的响应方案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 2.2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
- 2.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2.4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

附件 2.2.1、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件 2.2.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设计项目名称及设计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标 B（施工方案）：

内容自拟





附件 3.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 作业绩 及担任 的主要 工作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